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1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3144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2017 年 1 月-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精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精研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精研科技2017年1月-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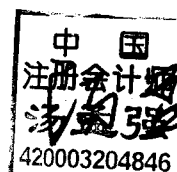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精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精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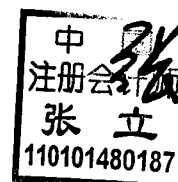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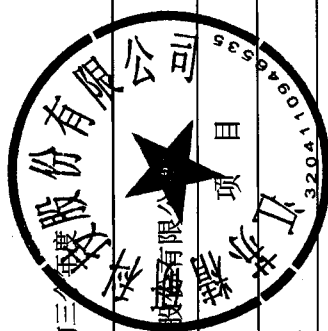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03.24	2,083,126.95	-63,071.91	-12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077.13	19,047,838.75	2,342,613.44	1,542,5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				979,899.28
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1,206,506.24			
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 年 1 月-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394.43	-2,240,759.61	-806,554.65	-14,56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4,816.90	-4,855,858.80	-1,881,693.00	-659,312.00
小 计	820,468.80	14,034,347.29	-408,706.12	1,848,461.7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3,263.11	2,833,633.41	210,676.69	229,181.1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7,205.69	11,200,713.88	-619,382.81	1,619,280.55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7 年 1 月-6 月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 公司	产业振兴技术改造 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发改[2013]251 号、苏 发改投资发[2013]1120 号、苏经信投资 [2013]522 号	314,286.33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 公司	行业骨干企业技术 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109,999.94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 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引导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107 号、 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14,500.06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 购置补助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16,363.5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 购置补助款（第二 批）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50,495.03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145,932.1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常州市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常经信中纵[2016]401 号、常经工贸[2016]135 号	3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常州市质 量管理先进单位卓 越绩效培育资助资 金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常质监发[2016]143 号、 常财工贸[2016]129 号	1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江苏著 名商标奖励资金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钟委发[2015]83 号、苏工 商标[2016]323 号	2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 中心	常科发[2016]92 号、常财 工贸（2016）30 号	5,500.00
合计：				1,077,077.13

2、2016 年度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江苏精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科 技奖励的通知	7,5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江苏精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科 技奖励的通知	7,300,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	产业振兴技术改造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	常发改[2013]251	628,572.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	补贴款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号：苏发改投资发[2013]1120 号；苏经信投资[2013]522 号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骨干企业技术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219,999.96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29,000.0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32,727.2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第二批）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100,990.0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密复杂微型零部件研发项目	常州市财政局	苏财工贸[2015]74 号	211,764.7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	194,576.2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长质量奖	常州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钟政发[2016]11 号	1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稳增长和省专项资金	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	钟楼区商务局以鼓励企业进出口业务增长的情况说明	7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6]143 号、常财工贸[2016]60 号	1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学研合作经费补助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16]148 号、常财工贸[2016]55 号	5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金融办	常财工贸[2016]91 号	2,510,208.48
合计：				19,047,838.75

3、2015 年度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技术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发改[2013]251 号；苏发改投资发[2013]1120 号；苏经信投资[2013]522 号	628,571.7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骨干企业技术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220,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29,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32,727.24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款（第二批）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2015]50 号	42,079.2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密复杂微型零部件研发项目	常州市财政局	苏财工贸[2015]74 号	88,235.3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款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常知发[2013]33 号	2,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量制备近终形高效成形轻量化复杂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常科发[2014]190 号	5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奖励款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钟政发[2014]3 号	600,000.0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炉自动化生产线节能改造资金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常经信节能[2015]322 号、常财工贸[2015]97 号	200,000.00
合计：				2,342,613.44

4、2014 年度

单位	内容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振兴技术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发改[2013]251 号；苏发改投资发[2013]1120 号；苏经信投资[2013]522 号	628,572.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2]107 号；常经信综合[2012]399 号	29,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骨干企业技术改造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4]106 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 号	54,999.99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钟科发[2013]5 号	20,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	500,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专利补贴款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财教[2013]88 号	2,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专利补贴款	常州市财政局	常财工贸[2013]123 号	20,000.00
常州精研科技有限公司	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奖励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钟经信发[2014]11 号；钟财发[2014]号	288,000.00
合计：				1,542,571.9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7 年 1 月-6 月营业外收入 862,820.82 元，分别为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978.24 元、废品收入 2,906.01 元、无需支付的尾款差异 2,000.00 元、质量扣款 667,936.50 元、开票尾差 0.07

元, 营业外支出 1,171,215.25 元, 分别为质量赔款 1,159,445.37 元、无法收回的代扣代缴税费 11,669.74 元、出口时间性差异导致的价差 98.58 元、应收账款尾差 1.77 元、汇率差异-0.21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834,363.78 元, 分别为质量扣款 738,791.71 元、废品收入 17,509.14 元, 罚款收入 77,963.16 元, 税收减免 99.77 元, 营业外支出为 3,075,123.39 元, 分别为质量赔款 2,188,358.46 元、无法收回的代扣代缴税费 3,868.79 元, 捐赠支出 800,000.00 元, 对账差异损失 82,896.14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金额为 4,855,858.80 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36,793.77 元, 分别为无需支付往来款 32,846.77 元、收物损赔款 3,947.00 元, 营业外支出为 843,348.42 元, 分别为对外捐赠 100,000.00 元、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29,370.99 元、质量赔款 533,710.65 元、信访费用 180,000.00 元、纳税检查补税支出 266.75 元、开票尾差 0.03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金额为 1,881,693.00 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14,567.77 元, 分别为缴纳个税 3,593.17 元、垃圾处理费 7,008.00 元、人才补贴款 1,666.60 元、质量赔款 2,30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金额为 659,31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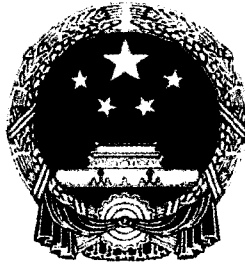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编号: 1 0300962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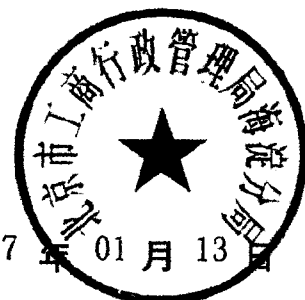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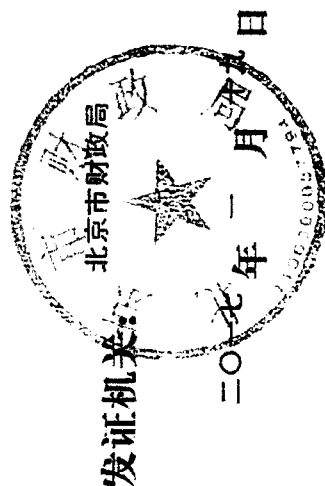
2-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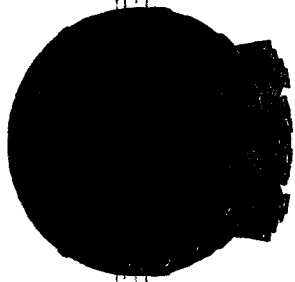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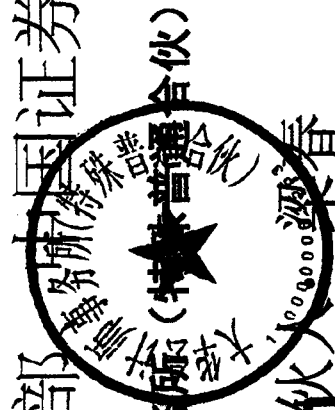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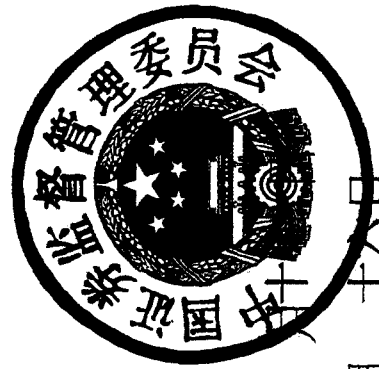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6385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身份证号: 430624197612110018

430624197612110018

姓名: 王...
性别: ...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声明: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声明: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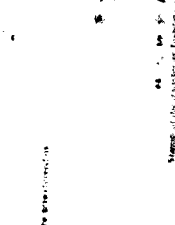
本人声明: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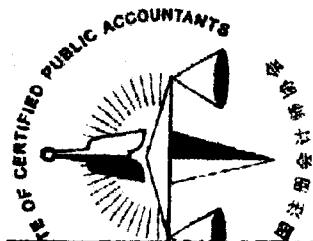
2014-12-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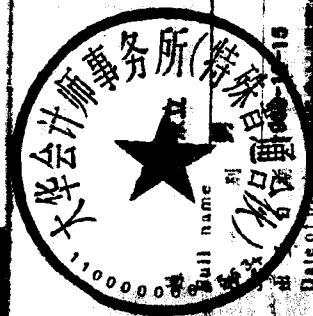
本人声明: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变动, 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变更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12-2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08
身份证号: 420106196610150032
工作单位: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01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张立11010148018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801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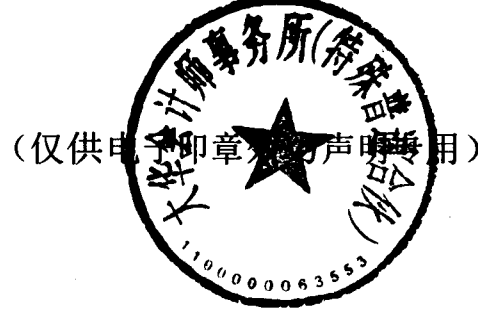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